

#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认证 执行新版标准和认证规则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国家标准 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并替代 GB 31241-2014（以下简称“旧版标准”）。北京赛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机构）对涉及此标准的 CESI-PC-OD71《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认证实施规则》（简称：OD71）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及实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政策调整告知

2022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该文件明确规定，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要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

本规则适用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即将进行 CCC 认证管理，因此认监委新版 CCC 目录发布后，我机构将不再颁发对应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自愿性认证证书。

### 二、实施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 1、新版 OD71 型式认可试验标准中 GB 31241-2022 代替了原 GB 31241-2014；
- 2、修订了适用范围及申请单元划分的内容，具体详见规则；
- 3、修订了认证时限及抽样检测中型式试验时间，将原规则的 30 个工作日修改为 35 个工作日；
- 4、删除了 5.6.2.1 监督检查条款关于简化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 5、修改了关键清单中的关键件名称及规格/材料要求；
- 6、附件 2 中，依据 GB 31241-2022 标准要求，修改了单元划分及送样数量；
- 7、附件 4 中，依据 GB 31241-2022 标准要求，修改了电池和电池组类产品工厂控制检测要求。

### 三、执行新版标准要求

- 1、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标准或旧版标准实施认证。
-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申请认证应按照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 3、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自愿向我机构提交证书换版申请，补充新旧版标准差异测试，确保在标准实施日期后、第一次监督检查结束前，完成产品确认和证书换发工作。换版申请最迟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我机构将暂停认证证书；**2025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的，我机构将撤销认证证书。
- 4、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 5、各分包检测机构应尽快向我机构报备新版规则涉及标准的测试能力，我机构具体按分包机构管理办法执行。
- 6、企业可通过 CESI 官网（[www.cc.cesi.cn](http://www.cc.cesi.cn)）提交申请，具体事宜请与相关认证工程师联系。

### 三、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认证业务部 010-6410 2705/2707。

附件：GB 31241 新旧版主要差异及试验要求



## GB 31241 新旧版主要差异及试验要求

序号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 池组 安全要求》	主要差异	补充试验要求
1	4.7.3 样品容量测试	按照 4.5 规定的充放电程序，电池或电池组样品的实际容量应大于或等于其额定容量。	按照 4.5 规定的充放电程序，电池样品的实际容量应大于或等于其额定容量。	充放电程序不同，增加电池组容量测试。	补充试验。
2	4.7.4 样品预处理	a) 电池或电池组按照 4.5 规定的充放电程序进行两个充放电完整循环； b) 静电放电；	电池或电池组按照 4.5 规定的充放电程序进行两个充放电循环；	增加静电放电。	补充试验。
3	5.2 安全工作参数	制造商应在规格书中至少标明表 6 中的信息。电池组的参数应与其内部组成电池的参数相匹配。	制造商应在规格书中至少标明表 5 中的信息。	增加：放电终止电压等参数，要求电池和电池组参数的相匹配。	核查原报告，补充相关参数，必要时补充试验。
4	5.3.1 标识要求	a) 产品名称、型号； b) 额定容量、额定能量、充电限制电压、标称电压； c) 正负极性，使用“正、负”字样，或“+、-”符号，或红色、黑色表示； d) 生产厂；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额定能量的标识值应满足额定能量的定义。 电池和电池组标识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a) 产品名称、型号； b) 额定容量、充电限制电压； c) 正负极性，使用“正、负”字样、“+、-”符号或不同颜色（例如红色和黑色）表示； d) 制造商或商标；	增加“额定能量、标称电压、生产厂、生产日期或批号”等，删除“制造商或商标”，详见表 7。	核查原报告，必要时补充试验。

序号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 池组 安全要求》	主要差异	补充试验要求
5	5.3.2 警示说明	电池组的本体或最小包装上应有中文警示说明。对于能放入吞咽量规的用户可更换型电池组，还应在其最小包装上给出中文警示说明。	电池组的本体或最小包装上应有中文警示说明。	增加对于能放入吞咽量规的用户可更换型电池组的警示说明。	核查原报告，必要时补充试验。
6	6.2 过充电	先用最大充电电流（I <sub>cm</sub> ）恒流充电至表 8 的试验电压，然后以该电压值恒压充电。	先用 3CA 及制造商推荐充电电流的 3 倍中较大值恒流充电至表 6 的试验电压，然后用该试验电压值恒压充电。	充电电流、充电电压不同。	补充试验
7	7.6 挤压	以 13.0 kN±0.78kN 的力挤压，挤压速度为 0.1 mm/s，压力达到最大值或电池的电压下降三分之一停止试验； 对于样品长度不小于 25mm 的方型软包装电池，需将直径 25 mm 的钢质半圆柱体置于电池宽面上进行挤压；	以 13.0kN±0.78kN 的力挤压，压力达到最大值停止试验；	明确挤压速度，增加电压下降三分之一的停止条件；增加部分软包装电池的圆棒挤压试验；	核查原报告，必要时补充试验。
8	8.5 跌落	按照非用户更换型、用户可更换型，定义跌落高度。	按照容量不同，定义跌落高度。	跌落高度分类方式不同。	核查原报告，必要时补充试验。
9	8.9.2 外壳阻燃	外壳应是不低于 V-1 级的材料或能通过附录 F 的试验。	对于用户可更换型电池组其外壳应是不低于 V-1 的材料； 对于非用户更换型电池组其外壳应是不低于 V-2 的材料；	外壳阻燃统一要求不低于 V-1 级。	核查原报告，必要时补充试验。
10	8.9.5 其他封装材料	适用时，材料应是不低于 V-1 级的材料或能通过附录 F 的试验。 注 1：胶带、标贴、热缩套管、泡沫材料不适用。 注 2：作为燃烧物质可忽略不计的小零部件可不作考核。	绝缘材料应是不低于 V-1 级的材料。	增加其他封装材料要求，注明不适用部件。	核查原报告，必要时补充试验。

序号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 池组 安全要求》	主要差异	补充试验要求
11	9.2 过压充电	对于移除保护电路的电池组充电 1h 或 (C/I cm) h, 两者取较大值。	对于移除保护电路或者没有保护电路的电池组充电 1h;	充电时间的确定不同。	核查原报告, 必要时补充试验。
12	9.3 过流充电	注: 当过流充电保护电流值是一个区间值时, 试验时以区间值上限代替 1.5 倍的过流充电保护电流 (1.5Icp)。	/	增加对于过流充电保护电流为区间值时的注。	核查原报告, 必要时补充试验。
13	9.5 过流放电	对于移除保护电路的电池组放电至放电终止电压。 注: 当过流放电保护电流值是一个区间值时, 试验时以区间值上限代替 1.5 倍的过流放电保护电流 (1.5I <sub>dp</sub> )。	对于移除保护电路或者没有保护电路的电池组放电至放电截止电压;	对于移除电路的情况, 停止条件不同; 增加对于过流放电保护电流为区间值时的注。	核查原报告, 必要时补充试验。
14	10.4 过流放电保护	注: 当过流放电保护电流值是一个区间值时, 试验时以区间值上限代替 1.5 倍的过流放电保护电流 (1.5I <sub>dp</sub> )。	/	增加对于过流放电保护电流为区间值时的注。	核查原报告, 必要时补充试验。
15	11.5 充放电温度控制	T <sub>cm</sub> +4℃、T <sub>c1</sub> -4℃、T <sub>dm</sub> +4℃、T <sub>d1</sub> -4℃条件下, 电池应不能进行充电。	正常工作及单一温度故障条件下, 监测充放电行为停止时的温度值。	给出了明确的试验温度值。	补充试验。
16	12 一致性要求	电池或电池组每一节电池或电池并联块, 应具有足够的一致性。	/	增加多串情况下单级电池过充保护和过放保护要求。	多串时, 补充试验。